

專責單位，根據健保每年給付也是區分牙醫科別、西醫基層科別與中醫科別，可見牙醫跟西醫、中醫等皆是不同的領域科別。

四、綜上，故站在維護及提升全國國民口腔健康保健之角度上，對於未來組織改造後，應設立口腔健康之專責單位，而非任務型之編組單位，如此才可提升我國整體口腔醫政及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九十七) 本院管委員碧玲，針對自 102 年起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後，民眾搭乘計程車行經都會區國道，將額外增加通行費負擔，形同計程車續程增加 5% 收費。交通部為減輕對原免費使用都會區國道運輸使用者之衝擊，於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即將採用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應將此設計遍及於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國道於行經都會區前後都未設有收費站，民眾搭乘計程車利用都會區國道，皆無收費問題，此種情形於 102 年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後，將產生變化。計程車行經都會區國道所增加之通行費，將轉嫁至消費者增加消費者負擔，或計程車自行吸收造成業者損失，預期未來計程車駕駛與乘客間之消費糾紛將會增加。
- 二、目前國內北、中、南都會區計程車收費方式，除起跳里程費用外，續程皆為每 0.25 公里增加 5 元費用，未來若行經都會區國道，每公里 20 元續程費將再增加約 1 元左右之通行費，相當於增加 5% 收費，於此國內物價萬物齊漲之時無疑成為雪上加霜之因素。
- 三、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後，交通部為減輕對原免費使用都會區國道運輸使用者之衝擊，於研擬收費費率時，即將採用每車每日免費里程之設計，此一設計理應遍及於使用計程車通行都會區國道者，然由於營業用計程車每趟載送不同乘客，其每日免費里程往往於每日第一位乘客使用後即無法再使用，其結果為有些乘客可適用免費里程，有些乘客則否之不公平現象。
- 四、爰此，交通部於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應將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遍及於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之設計。

(九十八) 本院鄭委員麗君，針對新北市政府欲於 102 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以及法令尚未周全等狀況，導致措施與教育部所推動「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均優、均質的核心價值相違

背之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2012/05/15 內政部召開並由內政部長李鴻源主持的「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小組」跨部會會議紀錄，其中關於「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督導權移轉業務」乙案，有關業務移轉部分提到：「新北市政府已同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本席請問部長：關於新北市高中職於 102 年元旦改立一事，是否已經確定？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曾經於記者會上承諾「新北市國立高中職一旦改隸直轄市，教育部會將經費一起提撥過去，一毛都不會少」，然而教育現場所擔憂的是「新北市將如何分配此筆預算」的問題。新北市政府一旦收到這筆來自教育部提撥的款項，將會針對轄下所有高中職進行統籌分配，如此一來，原先用於新北市十二所國立高中職所用的經費將遭到稀釋。部長承諾「各校一毛錢都不會少」顯然勢必跳票，部長將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 三、5 月 15 日會議紀錄中提到「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對於移撥經費尚未與教育部獲致共識，請教育部報請行政院做政策性裁示」，其中台南市有 22 所國立高中職，初估經費需要 75 億元，但教育部只補助 38 億，經費缺口約 37 億；台中市有 19 所國立高中職，初估經費需要 73 億元，但教育部只補助 39 億，經費缺口約 24 億；新北市有 12 所國立高中職，初估經費需要 43 億元，但教育部只補助 30 億元，還短缺 13 億元；高雄市有 7 所國立高中職有約 8 億元的落差，顯然其餘三都對於移撥後的經費都尚有疑義而不願接手改隸高中職，唯獨新北市政府一反常態、甚至提前接手改隸，然而轄下高中職教師對此紛紛感到擔憂，教育部將如何回應並安撫教師心中的疑惑與不安？
- 四、新北市政府針對國立高中職改隸，恐有「尚未準備好的三大問題」，分述於下：
  1. 經費嚴重不足：單就新北市國立高中職各校 100 年度原編列預算與新北市 101 年度編列基準差異（如附件一），不含人事費，各校普遍減少數十萬至近 5000 萬之差異，其中以國立林口啟智短差 4900 多萬最多；另外，海山高工、淡水商工兩所高職短差 2200 多萬。由資料顯示，新北市並未準備好，硬要承接，只會造成學校校務運作困難、學生受教權益受損等狀況發生。
  2. 員額編制不足：新北市立高中則皆為完全中學，在學校組織編制員額上是以一套人員編制，同時負責國中、高中業務，長期以來皆有人力不足之情形。
  3. 法規制度不周全：以校長遴選制度為例，今年市立高中職校長遴選，出現 2 位現任校長，竟有 8 所學校出缺的情形，出缺學校毫無選擇。另校長遴選出缺學校幾乎完全無參與機會，常出現校長遴選已確定人選，學校竟完全無所知，亦無國立高中職及台北市校長候選人需至學校參加對談會，新北市顯然有亟需改進之處。
- 五、前述三大問題仍未解決，新北市若貿然改隸，恐將犧牲新北學子受教權益。教育部力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核心價值是「均質、均優」，但是當學校資源不增反減時，又要如何期待學校有明顯的進步、可以拉近與其他優質高中職之間的距離？教育部此舉豈非

「又要馬兒好、又不給馬吃草」，和均優質的核心價值完全背道而馳？

(九十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與其父親多年未連絡，亦無同居共財之事實，詎料多年之後遭銀行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然根據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民法繼承編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我國民法上個人繼承之原則已由概括繼承改為限定繼承，俾免繼承人需莫名承擔與其本身無關之債務。惟查，金融機構仍有以先行強制執行繼承人名下財產，造成既成事實後，再迫使繼承人進行所謂之「債務和解」，有違法規修訂意在減輕繼承人莫名負擔之良法美意。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催討未償債務之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相關修正之精神，並列入金融檢查中法規遵循之重點項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年我國民法繼承係採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並行之原則，惟因社會變遷快速，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久未往來之情形在所多有，繼承人常未及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造成繼承人背負非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債務，有「天外飛來的債務」之譏。為此，在高度社會共識下修正民法繼承相關規定，針對無從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亦未因同居共財而享有繼承人財產利益者，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二、惟查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並未落實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而對債務人之繼承人一律聲請強制執行，繼承人發現財產被執行向金融機構爭論時，再利用繼承人財產已遭執行之既成事實迫使繼承人進行所謂之「債務和解」，變成繼承人係「自願」給付款項，補正金融機構遊走法規邊緣之疏失，嚴重違背法規修訂之本意。
- 三、金融機構一舉一動，動見觀瞻，應為履行社會責任之表率。主管機關應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催討未償債務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相關修正之精神，並列入金融檢查中法規遵循之重點項目，確保法規落實執行，保障民眾權益。

(一〇〇)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與其父親多年未連絡，亦無同居共財之事實，詎料多年之後遭銀行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方知係因其父親死亡而生之「天外飛來的債務」。本案雖經雙方同意以和解收場，然金融機構係以